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3-035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3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召开;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3年12月9日在武汉安华酒店十一楼A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9名董事亲自出席了会议,由于工作原因董事李纲先生授权委托陈会文先生(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会议由董事长何进先生主持,5名监事及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转让湖北吉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2.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本次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与相关支行进行抵押,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授权董事长何进先生决策办理并以此申请授信及贷款相关的其他事宜。  
四、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3000万元融资租赁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3000万元融资租赁项目资金,期限三年;授权董事长何进先生决策办理并以此申请融资租赁项目资金相关的其他事宜,签署相关文件。  
五、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盐酸羟丙甲壳素、硬脂酸钠,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医药原料药(核黄素磷酸钠、维生素B2、恩替卡韦、阿托伐他汀钙、硫酸培洛菲、利奈唑胺、替加环素、依替鲁单抗、甲磺酸帕珠沙星、硫酸氨基葡萄糖、盐酸莫西沙星)、大容量注射剂(片)、颗粒剂、软胶囊、乳膏剂、硬胶囊剂;生产直接接触药品内包装材料(多剂量注射剂用)、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单一剂量的生产、销售;限制或禁止生产、销售及饮食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货物或技术)。  
六、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具体事项详见“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3-036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本公司拟将所持湖北吉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丰公司”)44.8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武汉森泰中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中洋”),股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6,00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吉丰公司股权。  
(二)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2013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转让湖北吉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第五部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森泰中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昌区解放路239号  
主要办公地点:武汉市武昌区解放路239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文

证券代码:000559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编号:2013-041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3年12月20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12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万向集团公司《关于提议增加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提议公司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审议《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万向集团公司持有公司51.53%股份,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提出的临时提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除增加该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3年12月5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更新后的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59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编号:2013-042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2月6日以书面形式召开,会议于2013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智强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二、董事会议同意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和公司经营计划,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15亿元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并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企业短期融资券,以募集流动性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具体发行方案:  
1.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整;  
2.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  
3.融资券期限:不超过一年;  
4.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发行利率:按承销机构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3-034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使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山东投资与深圳金志昌股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自公司第一大股东烟台东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润投资”)处获取:  
2013年12月8日,东润投资与深圳金志昌股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东润投资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90,199,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2%)转让给金志昌。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润投资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金志昌持有公司90,199,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2%,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1.出售方:烟台东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45层03-B;法定代表人高冠恒。  
二、转让标的  
东润投资同意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金志昌转让其所持有的新潮实业的90,199,362股股份。  
三、转让价款  
转让双方达成协议,一致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88元/股,东润投资将其持有的新潮实业90,199,362股转让予金志昌。  
四、转让标的过户  
1.东润投资应于《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转让款全部付至监管账户三个工作日内将本次交易项下股份转让过户申请递交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确保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申请在合理期间内被登记结算公司审核通过。  
2.在登记结算公司审核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份过户登记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东润投资负责申请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金志昌名下,金志昌对上述过户工作予以合理配合。  
五、协议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于东润投资和金志昌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东润投资和金志昌分别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另行代为公告。  
同时,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2国债10”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12国债10”(代码:019210)2013年12月10日在交易所交易不活跃,成交价格偏低。为使得持有该债券的基金份额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发布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托管人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12月10日起将旗下基金持有的“12国债10”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银行间市场债券“12国债10”(代码:120010)的估值价格予以估值。自上述证券当日交易所收盘价已能体现公允价值特征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15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0106000069669  
主营业务:酒店管理;棋牌、商务信息咨询、日用百货销售、住宿、卡拉OK、大型餐饮。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耀国	1260	84%
王文文	120	8%
王 彬	120	8%
合 计	1500	100%

森泰中洋成立于2009年3月25日,注册资本:1500万元,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上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森泰中洋总资产为12,255.42万元,净资产为11,333.58万元;2012年度森泰中洋营业收入4,403.30元,利润总额196.08万元,净利润147.06万元。  
关联关系:森泰中洋与本公司及第一大股东武汉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由于目前本公司的其他股东包括森泰公司、2888公司,个人在內的投资者,经常发生变动,故本公司未知森泰中洋与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湖北吉丰实业在有限公司概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八一一路336号  
主要办公地点:武汉市八一一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何进  
注册资本:75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1141675  
经营范围:国内旅游、餐饮、住宿、房地产开发等。  
吉丰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29日,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3366万元,占44.88%,湖北省委组织部干部培训中心(以下简称“培训中心”)、系吉丰公司原股东,其持股比例为51.2%;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持有吉丰公司1000万元,占13.33%,湖北广济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集团”)持有吉丰公司1000万元,占13.33%。培训中心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为:国土地证号洪国用(93)字第00038号,地号C1130016,地址:洪山区广八路特一,面积:18,45亩,折价1400万元。2008年1月,为解决湖北省公安厅警官干部管理学院老干部培训中心项目用地问题,根据省政府办公厅鄂政办发[2004]10号文的批复精神,吉丰公司与培训中心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划出7.34亩用于兴建老干部住宅楼,并相应核减培训中心的使用权。培训中心用于出资的土地及地上建筑一直由吉丰公司所属丰瑞大酒店使用,但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仍未办理完毕。自吉丰公司成立以来,本公司通过发函或当面沟通等方式多次催促培训中心尽快将土地使用权过户至吉丰公司名下,并就上述土地使用权过户问题先后向湖北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以及湖北省委组织部、湖北省委组织部等单位作专题汇报,为解决上述问题,培训中心也做了大量工作,但是由于办理土地过户手续繁杂的出土地金和相关税费金额较大,培训中心在筹措资金方面存在较大困难,土地使用权过户迟迟未能完成。  
(二)本公司本次拟转让吉丰公司44.88%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构成资产重组和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三)吉丰公司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366	44.88%
湖北广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134	41.79%
湖北清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3.33%
合 计	7500	100%

(四)吉丰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2年度 (经审计)	2013年1-9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370,246.07	80,016,935.64
负债总额	83,201,369.54	4,433,734.45
所有者权益总额	19,227,021.37	18,109,470.94
或有事项涉及的范围		
净资产	79,088,876.53	75,580,201.19
营业收入	27,582,506.95	14,554,544.65
营业利润	18,805.39	-3,715,341.13
净利润	19,129.90	-4,456,67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6,666.80	-2,541,376.29

上述财务数据经信大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均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五)资产评估情况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坤元评报[2013]425号),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吉丰公司总资产为12,862.56万元,净资产12,419.19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23,031,214.84	23,031,214.84		
二、非流动资产	56,985,720.80	105,994,382.80	48,608,662.00	85.30
固定资产	44,073,513.00	51,388,000.00	7,284,887.00	16.53
其中:建筑物	34,267,257.13	42,885,050.00	8,617,792.87	25.15
设备	9,806,255.87	8,473,050.00	-1,333,205.87	-13.60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2,276,775.00	53,600,000.00	41,323,225.00	336.60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635,432.80	635,432.80		
商誉	80,016,935.64	126,625,597.64	46,608,662.00	60.75
三、流动负债	4,433,734.45	4,433,734.45		
负债合计	4,433,734.45	4,433,734.45		
四、股东权益合计	75,580,201.19	124,191,863.19	48,608,662.00	64.31

3、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净资产值为33,921.740.69元(截止2013年9月30日),对应的评估值为55,737,308.20元(以201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在审计和评估的基础上,经双方反复协商,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6,000万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有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由于吉丰公司原股东湖北省委组织部干部培训中心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一直未能办理完毕,为控制对外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为盘活存量资产,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转让上述股权,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转让上述股权,在审计和评估的基础上,交易双方按评估值的确定价值,比较公平、合理,该项交易未涉及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廖洪、陈进、赵曼、杨汉刚、杨本才。  
六、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转让股权不构成资产重组,股权转让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不涉及同业竞争事项,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控制对外投资风险,维护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有利于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转让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后,本公司将按协议的约定配合办理股权转让上的相关手续,并按有关法规规定办理股权转让收益;如果股权转让相关手续能在2013年年底前办理完毕,预计将增加本公司本年度投资收益约2634万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通达股份公司股权的议案	100.00		
2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00		
3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磨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4.00		
4	关于聘任2013年度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8.00		

注:①:授权委托书有复签、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②:表决方式:赞成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O”表示,填入其他符号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000559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编号:2013-043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3年12月20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内容  
2013年12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万向集团公司提交的临时提案,提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议案《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临时提案的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1日刊登的《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前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3年12月5日发出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集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浙江纳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二楼多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时间: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  
5.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2月19日~2013年12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19日15:00至2013年12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所有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通达股份公司股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磨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四、其他事项:  
1.会议半天,出席者免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3-035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8日,烟台第一大股东烟台东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金志昌股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烟台东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90,199,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2%)转让给金志昌。  
本次权益变动后,烟台东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深圳金志昌股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0,199,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2%,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同时,本次权益变动后,山东投资与深圳金志昌股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自公司第一大股东烟台东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润投资”)处获取:  
2013年12月8日,东润投资与深圳金志昌股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东润投资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90,199,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2%)转让给金志昌。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润投资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金志昌持有公司90,199,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2%,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1.出售方:烟台东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45层03-B;法定代表人高冠恒。  
二、转让标的  
东润投资同意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金志昌转让其所持有的新潮实业的90,199,362股股份。  
三、转让价款  
转让双方达成协议,一致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88元/股,东润投资将其持有的新潮实业90,199,362股转让予金志昌。  
四、转让标的过户  
1.东润投资应于《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转让款全部付至监管账户三个工作日内将本次交易项下股份转让过户申请递交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确保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申请在合理期间内被登记结算公司审核通过。  
2.在登记结算公司审核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份过户登记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东润投资负责申请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金志昌名下,金志昌对上述过户工作予以合理配合。  
五、协议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于东润投资和金志昌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东润投资和金志昌分别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另行代为公告。  
同时,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3-036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补资金的真实性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北清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因无资质药品、GMP改造项目,获得企业发展(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助款100万元。  
二、补资金对上市公司影响  
补资金的到账及支付,自长期资产投入使用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该补资金的最终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在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补资金政府补助资金不会对2013年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54 股票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3-046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公司证券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2月11日开市起复牌。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由于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于2013年11月23日、11月30日和12月7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介绍  
为拓展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为全体股东创造利益,公司筹划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各方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工作,并与交易各方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多次进行沟通、论证。停牌期间,公司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停牌以来,公司与交易各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积极的磋商和沟通论证,但各方未能就短期内的核心交易条款等重要事项达成一致,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实施尚不成熟。为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本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向承诺人、企业诚信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文件的承诺人承诺自公告发布终止筹划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公告及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少3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五、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2月11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不便之处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0日

(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丰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成为吉丰公司提供担保,没有委托吉丰公司进行理财,该公司也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的价格  
本公司将所持吉丰公司44.88%的股权以人民币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森泰中洋。  
(二)股权转让的支付期限、方式和支付保证  
在股权转让协议书签订之日起10日内,森泰中洋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2,000万元;本公司董事会同意《股权转让协议》后10日内支付1,100万元;余款2,900万元于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及乙方接管吉丰公司后10日内支付。  
森泰中洋如不能按规定的期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如逾期超过十天,本公司有权解除相关协议,森泰中洋需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万元。  
(三)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须经本公司与森泰中洋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四)股权变更  
本公司与森泰中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后,协助森泰中洋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五)股权过户及期间损益处理  
1.股权转让行为所涉法定税费的缴纳,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2.股权变更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森泰中洋享有吉丰公司的股东权利,承担吉丰公司的股东义务。  
(六)交易定价依据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2年12月31日,吉丰公司总资产87,370.24万元,净资产79,088.876.53元。截止2013年9月30日,吉丰公司总资产80,016,935.64元,净资产75,583,201.19元。  
2.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坤元评报[2013]425号),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吉丰公司总资产为12,862.56万元,净资产12,419.19万元。评估的具体情况见上表。  
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23,031,214.84	23,031,214.84		
二、非流动资产	56,985,720.80	105,994,382.80	48,608,662.00	85.30
固定资产	44,073,513.00	51,388,000.00	7,284,887.00	16.53
其中:建筑物	34,267,257.13	42,885,050.00	8,617,792.87	25.15
设备	9,806,255.87	8,473,050.00	-1,333,205.87	-13.60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2,276,775.00	53,600,000.00	41,323,225.00	336.60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635,432.80	635,432.80		
商誉	80,016,935.64	126,625,597.64	46,608,662.00	60.75
三、流动负债	4,433,734.45	4,433,734.45		
负债合计	4,433,734.45	4,433,734.45		
四、股东权益合计	75,580,201.19	124,191,863.19	48,608,662.00	64.31

3、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净资产值为33,921.740.69元(截止2013年9月30日),对应的评估值为55,737,308.20元(以201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在审计和评估的基础上,经双方反复协商,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6,000万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有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由于吉丰公司原股东湖北省委组织部干部培训中心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一直未能办理完毕,为控制对外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为盘活存量资产,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转让上述股权,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转让上述股权,在审计和评估的基础上,交易双方按评估值的确定价值,比较公平、合理,该项交易未涉及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廖洪、陈进、赵曼、杨汉刚、杨本才。  
六、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转让股权不构成资产重组,股权转让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不涉及同业竞争事项,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控制对外投资风险,维护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有利于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转让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后,本公司将按协议的约定配合办理股权转让上的相关手续,并按有关法规规定办理股权转让收益;如果股权转让相关手续能在2013年年底前办理完毕,预计将增加本公司本年度投资收益约2634万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通达股份公司股权的议案	100.00		
2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00		
3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磨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4.00		
4	关于聘任2013年度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8.00		

注:①:授权委托书有复签、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②:表决方式:赞成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O”表示,填入其他符号视为弃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通达股份公司股权的议案	100.00		
2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00		
3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磨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4.00		